



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運動場／大球場以舉行運動會
／或其他帶來收益活動的申請表格（學校活動除外）

由部門填寫	
編號	日期

1. 姓名	職位	
2. 機構名稱		
3. 郵遞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4. 擬租用的場地		
5. 日期		
6. 時間		
7. 是否需要：	(A) 體育器材 廣播系統 (已包括在場地收費內)	是*／否* 是*／否*
	(B) 電子計分板 計時儀器 對講機 無線咪 起步鎗 (發令員須獲警務處處長發出豁免許可證)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8. 租用場地的目的 -	運動會*／其他活動	
9. 是否需使用草地球場 -	是*／否*	
10. 如第 9 欄答是，請註明目的和時間		
11. 預期參加人數		
12. 會否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會／不會* 如會，收費多少？ 每位_____元		
13. 活動會否帶來其他收入 會／不會* 如會，(i) 收入多少？_____元 (ii) 來源(請列明)_____		
14. 租用場地期間的負責人員 (i)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_____ 電話號碼：_____		
(ii)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_____ 電話號碼：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代表_____ (機構／團體名稱)(下稱「本機構／團體」)作出承諾，如是項申請獲得批准，在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本人會即時支付租用該康體設施的所有費用；如設施在本機構／團體使用期間遭到任何損毀，本人會支付有關的修理費用；以及如在該段期間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破壞、失竊或被移走，本人亦會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本人聲明，上述申請是因本機構／團體舉辦活動而提出，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作運動會及其他體育活動一般使用條件》(網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ground.html>)。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康文署作出彌償。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和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團體印章: _____

備註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有關使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申請之用。如欲更正或查閱在本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請與有關訂場處聯絡。